

花了4年躲银行 欠款没躲掉,还多了7万

涉嫌信用卡诈骗罪,他在庭审中称: “不知道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”

26岁的陈飞正面临一场牢狱之灾:在2007年到2008年,他“刷爆”了好几张信用卡,都没及时还钱,甚至改了联系方式,和银行玩起“躲猫猫”。去年夏天,他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,被白下检方批捕。近期,这起案件在白下法院开庭审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 通讯员 白研



漫画 张冰洁

2007年,中专毕业的陈飞,到南京一家银行做业务员。虽然工作时间不太长,他却从中学到了一个小诀窍:透支信用卡消费。

在随后的一年里,他办了5张信用卡,用来日常消费。此外,他还找了套现公司,从卡里取钱。起初,他还能按时归还欠款,但后来他丢了工作,钱彻底还不上。

消费还在继续,“窟窿”越来越大。2008年10月,他离开南京时,欠了银行4万多元。当时,银行多次催他还款,但他已经没钱还了。

没过多久,他去了安徽,联系

方式也改变了,银行自然无法与他取得联系。

直到去年7月之前,他一直在安徽打工。一家银行几经辗转,终于联系上他,“他们让我还钱,但在钱的数额上,我们没谈妥。”

警方介入后,陈飞才意识到这可不是普通的欠钱,自己已经涉嫌信用卡诈骗。到归案时,加上利息、滞纳金等,陈飞的欠款已从4万多元,变成了近11万元。

“虽然我在银行里工作过,但我不知道不及时归还欠款,有这么严重的后果。”在庭审中,陈飞一

直低着头。

陈飞说,在他很小的时候,父亲就去世了,母亲把他养大,很不容易。中专毕业后,他的工作一直不理想,所以才想到透支信用卡。透支的钱,他全用在日常生活上,而不是挥霍掉。陈飞出事后,家人左拼右凑借来7万元,还给银行。

陈飞的代理律师说,陈飞在接到银行通知后,主动投案,有自首情节。而且,他的悔罪态度良好,希望法院予以轻判。

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新闻背后的法律

为什么涉嫌信用卡诈骗罪

“这种案子现在越来越多。”对陈飞提起公诉的白下区检察院检察官迟晨说,他过去的一年里,就办过8起类似案件。有些人确实没有意识到,这种情况可能涉嫌刑事犯罪。

比如陈飞的情况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,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,可认定为“恶意透支”。陈飞特地更改了联系方式,使银行无法与他取得联系,这就是在刻意躲避银行。而且,据他们了解,银行会定期将欠款明细发到陈飞的电子邮箱里,他对自己的欠款情况,肯定是有所掌握的。也正因以上几点原因,他才会被定为信用卡诈骗罪。

一般人使用信用卡,要注意什么

不过,一般的信用卡持有者不用太担心,因为银行不会轻易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欠款问题,只要按时还款,就没事。即使有逾期不还的情况,银行会先和信用卡持有者联系,他们只有在多次联系,持卡人始终躲避的情况下,才会考虑起诉对方。

迟晨给信用卡持有者提了3点建议:

- 1、虽说信用卡可用来预支消费,但消费的尺度要注意控制,万不能超过自己的偿还能力。
- 2、更改个人信息时,应及时和银行沟通,避免出现联系不上的情况。
- 3、有关信用卡的使用、利息缴纳等,要有所了解。

路边的车上传来电话铃声 保安老张心里痒痒的 转了几圈回来顺走手机

一阵手机铃声,引来了保安老张的注意,他随后在路边的一辆摩托车里找到一部手机,犹豫了一会儿,他还是拿走了手机。

去年7月底的一个深夜,王某骑摩托车回家。途中,他接了一个电话,随后便将手机丢在车前的储物盒里,盒子没锁。到家后,他倒头睡去,没发现手机落在车上。

这时,在社区巡逻的保安老张走到附近,听到铃声后,循声找了回去,在摩托车里找到了那部手机。他想,主人可能只是走开了一会儿,回头还会过来拿的。

在附近转了几圈后,老张又回到了王某的摩托车旁,手机还在。他看这手机挺不错,心里痒痒的,便拿了出来,回家后,换上了自己的卡。

就在老张走后不久,王某突然想起手机落在车里,赶紧下楼,但已经晚了。

警方通过监控,锁定了老张。目前,他因涉嫌盗窃罪被溧水检方提起公诉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 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 通讯员 利剑

新闻背后的法律 为什么是盗窃

检察官说,王某的手机落在摩托车上,老张当时明知这是失主不慎遗落的,但他仍偷偷拿走,这种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,所以构成盗窃罪。除了摩托车等“特殊场所”外,假如我们在路边发现了财物,应及时联系失主,如果无法联系,应交给警方处理。如果没有主动联系警方或失主,而是占为己有,这种行为可以算作不当得利,但不一定构成刑事犯罪。不过,在失主与其取得联系后,仍拒不归还的,则有可能构成侵占罪。

和父母吵翻 他把地铁站当成“衣食父母” 十几天时间偷走了260多块金属栏杆



缺损的栏杆都是被偷走的 通讯员 施大江 摄

20多岁的施某跟家人吵架后,带了几百块钱,跑到南京。钱很快就花完了,接下来怎么办?他盯上了集庆门大街地铁站的金属栏杆,十几天时间偷走了260多块。

从2012年12月下旬开始,集庆门大街地铁站的工作人员就发现,站台外面的金属栏杆经常失踪,“栏杆不大,开始的时候没注意,以为是坏了。后来发现,每隔一天就少一段,这就不正常了。”于是,工作人员向地铁公安分局莫愁湖派出所报警。

民警勘查后,怀疑是有人盗窃。从1月3日起,民警多次踩点暗访,逐渐摸清了作案人员的规律。1月10日晚上6点多,在连续蹲点守候7天后,民警抓获了再次作案

的嫌疑人施某。

“不偷怎么办?我得生存啊!”

施某20多岁,被抓后一脸“委屈”。施某是安徽人,一直没有工作,整天“宅”在家里上网打游戏。父母多次批评他,可他就是不听。2012年12月中旬,施某再次和父母争吵,一气之下,他偷走了父母的几百元钱,跑到南京,白天黑夜都在网吧里打游戏。几百元钱很快花光了,他就盯上了地铁站台外面的金属栏杆。之后,每天偷个二三十块,卖到废品收旧站换来十几元钱,将就过一天,次日再去偷,直至被抓。

目前,施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拘。

通讯员 狄公宣
 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

如果中介没有按时卖掉房子,赔500元 如果房主跳单,要赔3万多元 签完合同 王小姐郁闷了

中介公司违约,只要赔500元;房主违约,却可能要赔3万多,两者相差了70多倍。最近,王小姐就与中介签订了一份这样的卖房委托协议,签完之后,她总觉得纳闷:怎么感觉这合同不太公平啊?

因为工作关系,王小姐已经定居外地,她准备卖掉自己在江宁的房子。前两天,她联系到一家中介公司,工作人员到她家查看后,同意了她的157万元的报价。王小姐对这家中介公司印象还不错,加上自己已经在外地工作生活,来宁次数极少,干脆就决定把家里的钥匙交给中介。中介提醒说,如果双方签订一份独家代理合同,可以确保她很快卖房成功。她觉得不错,就答应了。

在双方的独家代理合同中约定,中介负责在100天内以不低于157万元的净得总价卖掉这套房子,同时,王小姐将土地证放在中介那里“抵押”,中介则交500元给王小姐。合同中规定,如果中介违约,王小姐可以没收这500元;

而如果王小姐违约,则要赔偿2.4%的中介费,3.7万多元。中介解释说,中介违约的情形就是没有在100天内卖掉,或者没卖到157万元;王小姐违约的情况,主要是“跳单”。

考虑到自己并不会出现跳单的情况,王小姐也就同意了。可事后想想,她总觉得有点问题。“中介违约只要赔500,我违约要赔3万多,感觉相差很大啊。”

一位业内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如今二手房行业竞争激烈,为了吸引买房人,争取到“独家代理”房源,是中介乐意做的事。而这个中介所签订的合同,在行业里很普遍,很多房主为了省事,也都接受了这样的条款。

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王宏律师认为,中介和房主之间的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,这是一份显失公平的合同,房主可以在一年之内要求撤销或变更合同条款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

造假被抓,嫌疑人雷人反问: 不就掺了点杂牌水泥嘛 怎么就不是“海螺”水泥了呢

市场价200多元的海螺水泥,在毕某那里,却只卖100多元。警方接到举报后,将一个假冒全国知名品牌水泥的团伙摧毁,此案涉案金额高达千万元。

2012年6月初,栖霞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,称在栖霞区摄山附近,有人私自生产假冒知名品牌“海螺”牌水泥。民警明察暗访后,初步确认了举报事实,将这个窝点摧毁,缴获了大量假冒水泥及包装袋。

“怎么不是海螺的?你看看,本来就是海螺水泥,只不过掺了点杂牌水泥进去!”嫌疑人毕某落网后,辩解道。

经查,毕某认识海螺水泥厂的运输人员李某。时间长了,他便让李某帮忙“截留”一点水泥。李某心领神会,以“老鼠搬家”的方式,在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间,截留了大量水泥,交给毕某。毕某拿到后,掺入杂牌的低价水泥,用混装炉打混后重新灌装。而他灌装的印有海螺标志的水泥包装袋,是吴某非法印刷的。这些假冒的水泥,主要销往了路边建材店及建材超市。

目前,毕某、吴某、李某等人因涉嫌非法制造、非法销售注册商标罪,即将被提请检察机关逮捕。

通讯员 栖文轩
 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